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对 2016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原文如下：

1、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占用资金，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9,748.34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8,591.95 万元，我们核实了 97,922.60 万元资金通过银行本票及货币资金方式从华泽钴镍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泽”）流向了关联方，由于华泽钴镍未能提供关联方与资金占用相关的账证资料，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判断上述资金的性质，也无法确认资金占用余额的准确性、完整性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2、我们实施的函证、访谈程序受到限制，未能获取满意的审计证据，涉及资产金额 139,258.92 万元，包括应收账款 29,532.02 万元、预付账款 95,074.59 万元、其他应收款 3,413.17 万元、存货 3,982.00 万元、在建工程 7,257.14 万元，涉及负债金额 43,215.40 万元，包括预收账款 29,127.35 万元、应付账款 14,088.05 万元。由于已获取的审计证据之间存在相互矛盾以及不确定性，华泽钴镍未提供完整的资料，我们无法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或替代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上述项目以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3、华泽钴镍孙公司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鑫海”）产成品氢氧化钴 547.77 万元，我们审计盘点时未见到实物，由于平安鑫海内控失效，我们无法核实该存货不存在的原因，进而无法判断其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的影响；另外，平安鑫海对生产成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研发支出的确认和计量，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未能令人满意。

4、华泽钴镍 2015 年、2016 年连续两年巨亏，偿债能力急剧下降；陕西华泽已停产拆迁，平安鑫海“硫酸镍”生产线已停产等。以上情况致使我们对华泽钴镍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疑虑。

5、华泽钴镍 2015 年 11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成稽调查通字 151014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不实等证券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2016 年 6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成稽调查通字 16032 号），因公司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由于该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华泽钴镍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二）对于上述事项，董事会说明如下：

1、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审计意见客观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2、对上述五项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将责成相关当事人及公司相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限期整改，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3、董事会将督促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工作，在调查结果出具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说明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